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价格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53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4.49 元/股。

监事：代秀菊、张珊、王蕾

2023 年 2 月 14 日